

# 完善老年福利体系视角：中国老年犯罪状况研究

吴宗宪、曹健、郭平、郭晓红、彭玉伟

**摘要：**作为一个特殊群体，老年人犯罪有其特殊性，部分老年人犯罪和其身体状态、离开劳动岗位以后产生的思想空虚以及生活困难等有着直接关系。完善老年人福利体系，实现“五个老有”是减少老年人犯罪的一个重要途径。文章通过对中国老年人犯罪状况进行研究，为完善老年福利体系提供了另一个视角。

**关键词：**老年福利体系；老年犯罪

中国已经进入老年社会，老年犯罪将会成为伴随这种变化而产生的一个重要问题。作为一个特殊群体，老年人犯罪有其特殊性，部分老年人犯罪和其身体状态、离开劳动岗位以后产生的思想空虚以及生活困难等有着直接关系。完善老年人福利体系，实现“五个老有”是减少老年人犯罪的一个重要途径。本文通过对中国老年人犯罪状况进行研究，为完善老年福利体系提供另一个视角。

## 一、老年犯罪的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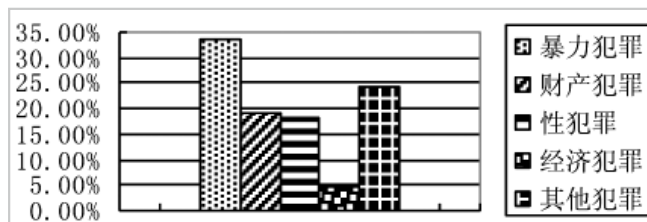
所谓老年犯罪或者“老年人犯罪”是指60和60岁以上的人实施的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根据我们对266起老年犯罪案件的统计，从犯罪所侵犯的客体上看，老年犯罪主要集中在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财产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4类犯罪。其中，危害公共安全罪主要包括放火、失火、投放危险物质、非法持有枪支等犯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主要包括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非法拘禁等犯罪。侵犯财产罪主要包括盗窃、诈骗、抢劫等犯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主要包括贩卖毒品、介绍、容留卖淫等犯罪。从犯罪行为的性质上看，暴力犯罪占33.83%，财产犯罪占19.17%，性犯罪占18.05%，经济犯罪占4.51%，其它犯罪占24.44%（参见图1）。暴力犯罪、性犯罪和财产犯罪是老年犯罪的三大主要类型。

下面具体论述这三类犯罪的情况：

### （一）暴力犯罪

暴力犯罪是以暴力手段实施的犯罪行为。我们的统计发现，暴力犯罪在老年犯罪中占有很大的比重。老年人（尤其是老年男性）感情比较冲动，自控力较差，敏感、多疑，在受到外界刺激的情况下，很容易实施暴力行为。老年人暴力犯罪的对象多是配偶、子女、情人或其他关系比较密切的人，往往由于琐事或出于大义灭亲等动机，一般借助犯罪工具实施暴力行为，如刀、棍棒、砖头等。由于老年人一般选择乘被害人防备实施暴力行为，所以一般较容易得逞。

图1 老年犯罪的主要类型



中图分类号：D6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7724

(2012)03-0011-06

收稿日期：2011年2月22日

课题介绍：本文是吴宗宪和曹健主持的“中国老年犯罪研究”课题的成果之一。课题组成员为曹健（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副教授）、郭平（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 副主任、副研究员）、郭晓红（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博士研究生、江西财经大学讲师）、彭玉伟（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博士研究生）和吴宗宪（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犯罪与矫正研究所所长）。执笔人：彭玉伟。

例如,2007年11月10日晚,甘肃省永登县上川镇五联村六社发生一起命案,40岁的中年妇女杨某被63岁的公公周永忠捅死。原来,杨某当晚做的饺子不合周永忠的口味,周永忠嫌味道太淡拿来酱油醋一边添加一边骂儿媳妇。后来,周永忠又喝了点酒,酒后与儿媳为争吵演变成了厮打。据周永忠讲,儿媳妇杨某操起屋里的切瓜刀准备刺他,争夺之下,杨所持的刀掉在地上,周永忠捡起切瓜刀就朝杨的腿部连刺两刀,正好捅到杨某的股大动脉,顿时鲜血直流。等随后赶来的儿子将杨某送到医院时,她已因失血过多死亡。

## (二) 性犯罪

性犯罪主要是指以满足性欲为目的的犯罪行为。

性犯罪(主要指强奸罪)在老年犯罪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性犯罪的老年人受教育程度低,基本上是男性,多是丧偶、离异、未婚者,在犯罪手段上多采用非暴力的方法,如引诱、胁迫等方法。从侵害对象上看,被害人多是老年人所认识的弱势群体,以幼女为主。老年人之所以选择幼女作为主要的性犯罪对象,除了极少数的恋童癖外,在大部分情况下是出于方便、易得逞的考虑,而不是喜欢把幼女当成性犯罪对象。老年人通常是利用被害人年幼无知,用少量的钱、食物等施以小恩小惠,或者通过威胁的方式,软硬兼施,使被害人不敢告诉他人,连续多次地对被害人进行侵害,往往由此对被害人造成严重的伤害。此外,在老年性犯罪中,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也占有一定的比例。

例如,在2003年,河南省浚县人民法院不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奸淫幼女、猥亵儿童案,年近七旬的被告人王计法被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王计法早年丧妻,独自一人将儿子拉扯大,本已是子孙满堂,可以安享晚年了,却不料难耐“寂寞”居然将罪恶的双手伸向了天真、烂漫的幼女。2002年4月17日,王乘同村幼女贾某在其家门口玩耍之机,以给糖吃、给玩具玩等理由将贾某诱骗到家中,对其实施了奸淫。事后,王见贾某年幼无知并未向父母告发他,便愈发胆大。又分别在4月19日、4月20日采取同样手段对贾某实施了奸淫。同年4月21日下午,王乘同村幼女王某在自家门口玩耍之机,将王某诱骗至家中进行猥亵。

在性犯罪中,既有那些直接以满足本人的性欲为目的的性犯罪,也包括那些与性行为的进行有关的犯罪行为,后一类性犯罪往往是人们对性犯罪做广义的理解的结果。根据这样的理解,把那些与性欲的满足有关的其他犯罪行为也包括到性犯罪的范围之内。

## (三) 财产犯罪

财产犯罪是指以获取财物为目的的犯罪行为。

老年人财产犯罪主要集中在盗窃、诈骗犯罪方面。人到老年后,由于自然老化,离开工作岗位,收入减少,影响了生活质量,甚至发生生活困难。同时,社会活动的减少所造成的心理失落,也会引起他们的多种消极情绪。这些都会促使老年财产犯罪的发生。据统计,近五成的老年人主要靠家庭其他成员供养。到目前为止我国整个社会的保障机制尚不够完善,处于社会弱势的老年人群,很少能够享受到社会保障。在这样的处境下,老年人实施财产犯罪就不足为奇了。

例如,犯罪嫌疑人陈少华于1920年1月14日出生在湖南省株洲市,文盲,无业。1947年到广州后就住在火车站门口的广场上,一直要饭,有时捡废品卖。2005年7月4日20点左右,陈少华因盗窃手机被广州火车站的民警人赃俱获。陈少华对偷窃事实供认不讳,不过令民警意外的是,他说他之所以这么做,是为了进监狱,这样他就有吃饭的地方了。

## 二、老年犯罪的特点

根据我们收集的资料,与其他年龄段犯罪人进行的犯罪相比,老年犯罪呈现出以下一些特点:

### (一) 犯罪率较低

一般来说,在整个社会的犯罪总数中,老年人犯罪的比例是很低的。这个特点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1)从犯罪率上看,一般来说,在整个社会的犯罪总数中,老年人犯罪的比例是很低的;(2)在老年人口中,实施犯罪行为的老年人也应当是较少的。根据公安部门对1985年至1989年间犯罪人年龄情况的统计,1985年,51岁以上的犯罪人占犯罪人总数的2.10%,1986年为

郭玉红.63岁老汉因饭菜不可口捅死儿媳[EB/OL].新浪网.http://news.sina.com.cn/s/1/2008-04-01/084015268160.shtml.(2008-12-12).

刘国禹,陈书恒.七旬老翁不自重 奸淫幼女判重刑[EB/OL].中国法院网.http://www.chinacourt.org/html/article/200303/21/44950.shtml.(2003-3-21).

都市快报.85岁小偷:我要坐牢![EB/OL].新浪网.http://news.sina.com.cn/c/2005-11-09/01267394540s.shtml.(2008-12-2).

2.01%，1987年为1.78%，1988年为1.34%，1989年为1.20%。如果将老年犯罪人的年龄标准提高为60岁，那么，随着人口基数的减少，上述的这些百分数会进一步降低。近年来，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发展，老年人在总人口中的比例上升，据此推断，老年犯罪在犯罪总数中的百分数也应当会增加。有的研究者认为，我国目前老年人犯罪率约占犯罪总数的3%以下。

国外的统计资料也表明了类似的趋势。例如，根据1874年的统计，在意大利的犯罪人总数中，60岁以上的犯罪人占0.8%；在英国的犯罪人总数中，60岁以上的犯罪人占2.0%；在奥地利的犯罪人总数中，60岁以上的犯罪人占12.4%。100多年之后，这种趋势变化并不是很大。在美国，根据2001年的统计，在因杀人、强奸、抢劫、重伤害、夜盗、盗窃、盗窃汽车、纵火等8种严重犯罪而被逮捕的人中，60岁以上的人占1.5%。在德国，60和60岁以上的老年人犯罪占犯罪总人数的1.8%，到1977年时上升到2.5%。在匈牙利，根据1989年的统计资料，60和60岁以上的犯罪人占犯罪人总数的2.0%；这个年龄的被判刑罪犯占被判刑罪犯总数的1.7%。

## （二）男性多于女性

从老年犯罪人的性别看，老年男性犯罪所占的比例远远超过老年女性；从老年犯罪人的年龄看，随着年龄的增加，老年犯罪的比例逐渐降低。根据我们对266起老年犯罪案件的统计资料，老年男性犯罪所占的比例是84.6%，老年女性犯罪只占15.4%。其中，60 - 69岁这一年龄段犯罪所占的比例是54.5%，70 - 79岁这一年龄段犯罪所占的比例是34.2%，80岁以上所占的比例是11.3%。

国外的资料也表明了类似的情况。例如，根据英国的统计，在1938年，60岁以上的犯罪人中，男性为12796人，女性为1243人，女性仅为男性的9.71%；在1959年，60岁以上的犯罪人中，男性为22452人，女性为2249人，女性仅为男性的10.01%。

## （三）老年犯罪随年龄增加而减少

从老年犯罪人的年龄特征看，随着老年犯罪人年龄的增加，老年犯罪的数量逐渐减少，比例逐渐降低。根据我们对266起老年犯罪案件的统计资料，在老年犯罪总数中，60 - 69岁这一年龄段犯罪所占的比例是54.5%，70 - 79岁这一年龄段犯罪所占的比例是34.2%，80岁以上所占的比例是11.3%。老年犯罪随着年龄的增加而减少的特征，是与老年犯罪人身心状况的自然变化相适应的。随着年龄的增加，老年人的身心不断衰老，体质逐渐下降，力量越来越小，这使得他们难以进行需要体力的大量犯罪。同时，随着年龄的增加，老年人的心理逐渐衰退，遗忘不断增加，其他心理功能也逐步衰退，这使得老年人难以进行需要付出很大脑力的犯罪行为。

## （四）文化程度低和农村的老年犯罪人较突出

在老年犯罪人中，受教育水平低、法制意识淡薄的现象比较突出。在重庆某县2003 - 2005年审结的21件21人老年人犯罪案件中，文化程度最高是初中的有2人，仅占总数的7.69%；小学文化的13人，占总数的50%；文盲的11人，占总数的42.31%。他们多为农民或无业人员，其中农民占70%。<sup>①</sup>据四川省遂宁市检察院侦查监督处统计，2004年以来，市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逮捕60岁以上的老年人犯罪案件108人，占受理总人数的1.6%；批准逮捕90人，占批捕总人数的1.5%；犯罪嫌疑人平均年龄65.1岁，最大年龄82岁。在涉嫌犯罪的老年人中，文盲、小学文化、初中文化三类人员分别为39人、52人、11人，各占36.1%、48.1%、10.2%，共占94.4%，占据绝对数量。<sup>②</sup>

文化程度低和生活在农村的情况，都会增加老年人进行犯罪行为的可能性。文化程度低的老年人，认识能力较低，容易受到习俗、迷信等因素的影响，法律知识也比较缺乏，这些都会促使他们进行违法犯罪行为。农村的老年人由于年老体弱，劳动能力降低甚至丧失，加上遭受儿女虐待、遗弃，很可能促使其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此外，农村地区由于子女分家、外出务工等原因，减少了老年人与子女之间的联系，使得老年人精神空虚，孤独感强烈。此时，如果受到外界的刺激或者诱惑，极易引发违法犯罪行为。

## （五）单独犯罪多于共同犯罪

与青少年犯罪多采用团伙犯罪相比，老年人由于活动能力下降，戒备心理和自我保护意识强，结伙作案的不多，因而多采用单独犯罪的形式。根据我们对266起老年犯罪案件的统计，单独作案的220件，共同作案的26件，<sup>③</sup>分别占总数的89.43%和10.57%。不过，老年犯罪人结伙作案是

俞雷主编.中国现阶段犯罪问题研究(总卷)[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3:66.

黄晓琪.对老年人犯罪刑罚轻刑化之思考[J].法制与社会,2008,(4):33.

[意]切萨雷·龙勃罗梭.犯罪及其原因和矫治[M].吴宗宪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9:155.

Frank Schmalleger, *Criminology today: An integrative introduction*, 3rd ed. update (Upper Saddle River,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2004), p.65.

[德]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犯罪学.吴鑫涛,马君玉译.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759.

József Vigh, *Fundamentals of criminology* (Budapest: Eotvos Loran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129.

Hermann Mannheim,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A Text Book*, Vol. 1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5), p.107.所引材料中仅有不同年龄段的犯罪人的数量,这些总数和百分数是引者自己计算的。

①张欢.预防老年人犯罪 促进和谐社会构建[J].四川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7,(4):67.

②徐鸿全等.高龄老太导演死亡诈骗 折射老年犯罪不容忽视.[EB/OL].遂宁新闻网.<http://www.snwx.com/Article/sh/200909/982289.html>.(2009-9-23)

③由于下载的一些案件信息不全,因此,这两类案件的总数小于266起。



一个值得重视的新动向，应该引起重视。

#### (六) 犯罪多样性

从犯罪行为 and 犯罪手段上看，老年犯罪具有暴力性、间接性、智能型、隐蔽性等多样性的特点。

1. 暴力性。多数老年人到了一定年龄时，其行为受自身身体状况的限制，采取较简单易行的手段进行犯罪。但是随着物质水平的提高和生活条件的改善，老年人的体力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保障，促使其暴力犯罪明显增多。同时，一些老年人到了一定年龄时，心理状态似乎发生“回归”现象，他们的心理似乎倒退到儿童少年时期，自我控制能力产生降低现象，容易进行冲动性犯罪行为。

2. 间接性。老年人由于体能下降，往往不亲自去实施某些具体的犯罪行为，在大多数情况下，他们都会通过教唆、雇请等方式借助他人的力量去实施犯罪，自己再从中获得利益。无论是在财产犯罪中，还是在暴力犯罪中，都可能会具有这样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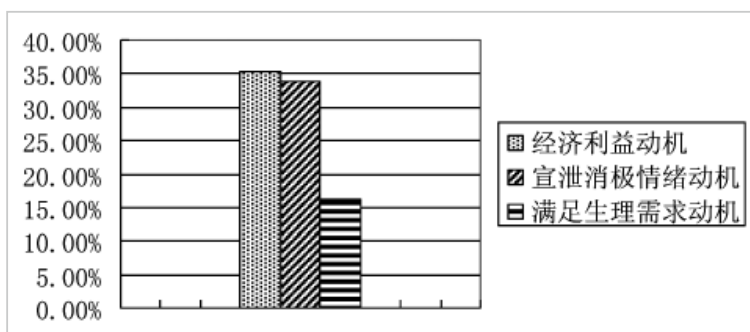
3. 智能性。老年人虽然体力下降，活动能力降低，但是，却具有丰富的社会经验，因此，他们在犯罪过程中往往考虑问题周到细致，善于掩饰犯罪意图，使得犯罪行为具有智能性的特点，犯罪活动往往带有很强的欺骗性。

4. 隐蔽性。老年人做事小心谨慎，善于伪装，总给人以慈祥善良的形象，常常使人们丧失警惕而疏于防范，因而其犯罪具有较强的隐蔽性，往往更容易得逞。

#### (七) 犯罪动机相对集中

从犯罪动机上看，老年犯罪大多是出于获取经济利益、宣泄消极情绪或者满足生理需求的动机而进行的。根据我们对266起老年犯罪案件的统计，老年人犯罪出于获取经济利益的占35.34%，出于宣泄消极情绪的占33.83%，出于满足生理需求的占16.17%（参见图2）。

图2 老年犯罪的主要动机



#### (八) 犯罪对象多为弱者或熟人

从犯罪对象上看，侵害的犯罪对象多为弱者或熟人。人进入老年期以后，生理机能开始出现明显的衰退，活动范围变得狭窄，因此，一些老年人往往把犯罪对象直接指向住所周围没有反抗能力或者反抗能力较弱的儿童、妇女、残疾人、精神病患者等弱势群体。与此紧密相关的还有，老年人的犯罪对象往往是他们比较熟悉的人，如配偶、子女、邻居等。

#### (九) 性犯罪占有相当大的比例

老年人的性犯罪是老年犯罪中一类十分突出的犯罪类型。就单一犯罪类型而言，性犯罪可能是在所有犯罪中所占比例最大的犯罪类型。一家管教所<sup>⑭</sup>对59名60-81岁的老年罪犯的调查显示：七成与性有关，其中40人属于强奸、嫖娼等性犯罪类型。<sup>⑮</sup>在老年犯罪人中，丧偶未娶或终身未娶的老人占有相当大的比例，他们未娶的原因较为复杂，有的是受经济条件的限制未娶，有的是因为遭到子女的反从而未娶，还有的深受传统思想的束缚，不好意思再娶。有些老年人在正常的性需求得不到满足时，就走上了嫖娼强奸的违法犯罪道路。一些城市里甚至出现了一些主要针对老年人的卖淫活动。

此外，在老年人犯罪中，初次犯罪的比例较高。根据我们对收集的案例所作的统计（除了案例中没有明确是初次还是再次犯罪外），在老年犯罪人中，初次犯罪的占59.4%，再次犯罪的占25.2%。老年人犯罪后，由于其特殊的生理特征，一般比较容易被抓获。

⑭这里的“管教所”一词是原文中的表达用语，似乎不确切。

⑮郭立，朱彬.老年性犯罪折射社会问题：老年人的性健康[EB/OL]. 搜狐网.http://health.sohu.com/20041021/n222604068.shtml(2009-7-18).

### 三、老年犯罪的现状

老年犯罪问题正成为一个世界性的社会问题，许多国家和地区老年犯罪的现状不容乐观。

(1) 德国。目前德国60岁以上的人口已经超过人口总数的20%，每3个年轻人就要养一个老人。严重的老龄化问题不仅影响了经济发展，还导致政府负担过重，退休福利缩水，一些老年人便选择偷窃、抢劫等方式为自己积攒养老钱。德国政府2004年公布的数据显示，在过去10年里，德国“灰色犯罪”（即老年犯罪）率上升了28%；目前在德国监狱中，平均每10名囚犯中就有一名超过60岁的老年人。<sup>⑥</sup>

(2) 日本。日本是传统的低犯罪率国家。日本政府的统计数据显示，全国的犯罪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但意外的是，老年人的犯罪率却在升高。日本法务省发表的2008年版《犯罪白皮书》显示，日本65岁以上的老年人犯罪率持高不下，较上年增加4%，达48605人，为开始该项调查以来的最高纪录，是1988年的6倍。这其中不包括因交通事故被判刑的一般刑事犯。<sup>⑦</sup>

(3) 韩国。韩国老年人犯罪增加速度早已超过老年人口增加速度，另外犯罪手段越来越凶残。大检察厅称，2006年61岁以上老年人的犯罪共有82278起，在总犯罪数量中占4.2%。相比之下，老年人犯罪率远低于其他年龄层。但老年人犯罪率的增加速度却并非如此。2001年至2006年，全国犯罪率降低16.7%，但老年犯罪率上升近45%。手段凶残的老年犯罪近来接连出现过去连想都不敢想的老年重刑犯。1996年，全国共有18名老年杀人犯，而2005年，这一人数增加到96人，是1996年的5.3倍。而在这10年里，杀人案仅增加1.5倍。此外，同期强盗犯从5098人减至5084人，而老年强盗犯从6人增至75人。老年强奸犯和纵火犯也分别增加3.7倍和6.4倍。

(4) 中国台湾地区。我国台湾地区监狱受刑人正呈现高龄化趋势，老人犯罪入狱人数逐年增加，其中以犯窃盗罪居首。据台湾《中国时报》报道，台当局“法务部”统计在监受刑人，发现近4年的新收入犯，65岁以上的老年人占了1%，平均约为317人；且有逐年增加趋势，2004年只有265人，去年为324人，今年3月已增至434人，其中又以犯窃盗罪居首。

(5) 中国大陆地区。在我国大陆地区，虽然没有公布全国性的老年犯罪统计数据，但是，也可以通过多种方式推测老年犯罪的状况。据估计，我国目前老年人犯罪率约占犯罪总数的3%以下。<sup>⑧</sup>与其它一些国家相比，我国老年人犯罪所占比例非常小。

从一些局部地区的犯罪统计中，也可以看出我国老年犯罪的状况。

根据天津市对于20世纪90年代中第一次作案人的年龄的调查统计，60岁以上的老年人在作案人总数中的百分数不超过1%：1990年为0.7%，1993年为0.5%，1996年为0.6%，1999年为0.7%。<sup>⑨</sup>

据湖南省检察院的统计资料，2002年至2006年60岁以上老年人犯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人数为32人；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人数为516人，犯侵犯财产罪人数为316人，犯妨碍社会管理秩序罪人数为272人。具体罪名方面，湖南省2002年至2006年60岁以上老年人犯失火罪人数为311人，犯故意伤害罪人数为176人，犯故意杀人罪人数为83人，犯强奸罪人数为181人，犯盗窃罪人数为156人，犯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人数为43人。<sup>⑩</sup>

### 四、老年犯罪的变化趋势

根据对老龄化发展趋势和老年犯罪现状的把握，可以预测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的老年犯罪将会呈现以下变化趋势：

#### (一) 老年犯罪将呈逐步上升趋势

老年犯罪的发展趋势与老龄人口的变化趋势有密切的关系。犯罪学的研究表明，一定年龄人群中发生的犯罪数量往往具有一定的规律性，除非发生重大的社会变化，否则，这种规律性是不会有大的变化的。一般而言，随着老龄人口数量的增加，老年犯罪的数量也会有相应的增加。研究资料表明，21世纪的中国将是一个不可逆转的老龄社会。中国的老年犯罪将在很长时间内显现逐步上升和增加的趋势。

过去的历史性数据也印证了老年犯罪的这种变化趋势。资料表明，近几年来，在人民法院审

⑥张洪磊.“灰色犯罪”日益增多 德国拟建老年犯监狱.新华网.[EB/OL].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4-11/17/content\\_2229164.htm](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4-11/17/content_2229164.htm).  
(2008-12-19).

⑦张国清.日本08“犯罪白皮书”披露老年人犯罪率攀高[EB/OL].大事网<http://www.dashiw.com/2008/11-25/486529353237388.html>.(2008-12-24).

⑧黄晓琪.对老年人犯罪刑罚轻刑化之思考[J].法制与社会,2008(4):33.

⑨周路.犯罪调查十年——统计与分析[M].天津: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1:38.

⑩张小洁.老年人犯罪从宽处罚论[D].湖南:湖南师范大学2007:5.

理的刑事案件中,老年人犯罪的发案率总体上呈不断上升的趋势,逐步递增;老年人犯罪增长速度明显高于全部犯罪的增长速度。据统计,某地监狱在押犯常年1200人左右,而老年罪犯,1998年占在押犯总数的1.2%,1999年占在押犯总数的1.4%,2000年已占在押犯总数的2.1%。<sup>②</sup>天津市社科院、天津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天津市监狱管理局联合对天津市2002年和2003年当年入狱罪犯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2002年60岁以上的罪犯占全部调查对象的比重为0.6%,2003年为0.8%。<sup>③</sup>

## (二) 犯罪类型会日益多样化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医疗卫生条件的改善,老年人生活水平的提高,有活动能力的老年人口将会逐渐增多。同时,随着生活方式的变化,也会使老年人参与社会生活的形式和方面得到增加。所有这些因素的作用,都有可能使老年犯罪的类型产生相应的变化,可能会出现以前不曾有过的新型的老年犯罪类型。据统计,2003年,重庆某县老年人犯罪类型为贩毒、诈骗、容留妇女卖淫、故意伤害四种类型;2004年犯罪类型猛增,增加了非法侵入住宅、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窝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破坏选举、奸淫幼女、盗窃等七种;2005年增加了拐卖妇女、收赃、强奸、投放危险物质等四类;2006年又增加了非法持有枪支犯罪。<sup>④</sup>根据我们的统计资料,在暴力犯罪、财产犯罪、性犯罪、经济犯罪之外,其它犯罪占了24.44%,老年犯罪类型呈现出日益多样化的趋势。除了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盗窃、诈骗、抢劫、放火、失火、投放危险物质、非法持有枪支、非法行医、贩卖毒品、介绍、容留卖淫等常见犯罪外,像拐卖妇女、敲诈勒索、故意毁坏财物、妨害公务、包庇、赌博、受贿等犯罪也并不鲜见。

## (三) 老年性犯罪可能会增加

性犯罪的发生与性欲得不到满足有密切关系。医学研究表明,从生理角度和生殖细胞实验观察,人的性欲可以会持续到很大年龄。对于很多高龄老年人而言,虽然由于体力的限制,性生活的频率可能会下降,但是,他们的性欲会保持到很大年龄。在未来,随着社会经济的改善和生活条件的改善,老年人的性欲有进一步后延的趋势。同时,随着社会交往的增加和生活方式的变化,例如,电脑网络等媒体形式的发展,老年人受到外界性刺激的可能性也会不断增加。与此形成对比的是,很多老年人通过正常途径满足性欲的可能性并不会随之增加,特别是对于男性而言,他的妻子的寿命虽然可能会有所延长,但是,绝经期不一定随之延后,夫妻双方通过性行为满足性需求的可能性不会相应增大。这样,就会使很多高龄老人处于性欲得不到满足的状态,这种状态容易产生性犯罪。

## (四) 暴力犯罪可能会日益严重

由于生活水平的提高,老年人的体质相对以往增强了许多,在未来,老年人的体质有可能继续增强,体力的充沛可以为老年人实施某些暴力型犯罪提供身体上的便利条件。韩国警察大学行政学系教授李雄赫表示:“仅从体力来看,现在的60多岁老人与过去的40至50多岁人相差不多。”同时,在不断发展的社会变迁的过程中,社会生活方式会不断发生变化,这些变化也会在客观上刺激老年人生理、心理需要的多极化、深度化发展。这些变化与老年人普遍具有的一些心理特征相结合,例如,老年人自控力下降、敏感多疑等,很容易诱发老年人进行暴力行为,以便通过暴力行为来达到宣泄消极情绪等目的。因此,在未来,老年暴力犯罪可能会不断增加。

## 五、结语

老年人犯罪原因除了道德和法制观念淡薄,人生观、世界观受旧意识影响外,与老年时期生活环境的变迁、身体生理机能的变化和精神方面的变异都有很大关系,生理、心理上的不平衡,导致其无法适应社会生活环境而发生违法犯罪。因此,完善养老保险制度,制定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律和法规,加强司法救助和养老服务是减少老年人犯罪的一个重要方面。在此抛砖引玉,期望更多学者从老年人犯罪视角进一步研究完善老年人社会福利体系。

②梁春丽.老年人犯罪的成因及对策分析[J].辽宁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05,(3):24.

③吴彬.天津六旬老太杀死老伴 老年暴力犯罪应引起重视[EB/OL].搜狐网.http://news.sohu.com/20040817/n221574184.shtml.(2008-12-3).

④张欢.预防老年人犯罪 促进和谐社会构建[J].四川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7,(4):67.